**关于开展2019年“启航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清学发〔2019〕13号

清研工发〔2019〕27号

清武通〔2019〕 1号

清团发〔2019〕36号

清职通〔2019〕 4号

**各院系：**

积极鼓励和引导优秀毕业生前往国家重点地区、行业和单位就业创业是我校一贯坚持的目标和方向。为表彰前往这些地区、行业和单位就业或自主创新创业的优秀毕业生及在就业过程中表现优秀的学生集体，学校定于近期开展2019年“清华大学毕业生启航奖”评选工作。

本年度“启航奖”设个人奖（金奖、银奖、铜奖）和集体奖，采取个人申请和院系推荐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请各院系参照《清华大学“启航奖”评选细则》（附件一），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力宣传动员。请各院系及时将“启航奖”评选工作的通知转发给毕业生和毕业集体，动员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和毕业集体积极申请。

二、严格审核把关。请各院系对个人奖和集体奖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可靠。

三、综合推荐排名。请各院系参照《清华大学“启航奖”评选细则》，综合考虑毕业生“工作单位性质”“工作所在地域”“在校综合表现”和“家庭经济状况”等情况，对申请个人奖的毕业生给出推荐意见；综合考虑毕业集体“集体凝聚力”“氛围营造”和“大部分成员的就业选择”等情况，对申请集体奖的毕业集体给出推荐意见。各院系的综合推荐排名将作为“启航奖”评审的重要参考。

四、按时提交材料。请各院系于5月22日16:00前，将本院系个人奖申请表（附件二）、集体奖申请表（附件三）和推荐汇总表（附件四）交至职业发展中心谢伟老师处（职业发展中心203），同时将各类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职业发展中心邮箱thcc@tsinghua.edu.cn。

**学生部**

**研工部**

**国防教育与人才培养办公室**

**校团委**

**职业发展中心**

**2019年5月9日**

附件一：清华大学“启航奖”评选细则

附件二：清华大学毕业生“启航奖”申请表（个人）

附件三：清华大学毕业生“启航奖”申请表（集体）

附件四：清华大学毕业生“启航奖”院（系）推荐汇总表

附件五：关于“启航奖”申请致2019届毕业生的一封信